# **1 取水许可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A-00100-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条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3.《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1982年10月29日山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1994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7年12月2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4.《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1月26日修改第一次修改）第十七条:在泉域范围内取水，须依照国务院发布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 **七、办理条件**

1.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应符合《山西省水资源全域化配置方案》（晋政发〔2017〕38号）、《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3号）和《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1〕2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号）；

2.符合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和当地水资源配置；

3.按要求开展节水评价申请取水指标应符合《山西省用水定额》的要求；

4.取水指标符合当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三条红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5.有退水的必须达标排放，且必须符合当地水域纳污总量控制要求；

6.严禁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造成重大损害的取水；

7.取用地下水的应当符合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符合相关政策及取水层位的要求；

8.综合考虑取水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的利益；

## **八、申办材料**

1.业主单位申请文件（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2.取水许可申请书（PDF格式网报，原件6份邮寄）；

3.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4.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5.有关备案材料（属备案项目的提供）(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6.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7.退水设置审批文件或协议（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8.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网上预约、网上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

**审 核 ——** 1、初审；

2、现场查勘；

3、复审；

4、拟定是否准予行政许可意见报厅领导审定。

**审 批 ——** 对承办处拟定的行政许可意见进行审定，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意见，转承办处室拟发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提出审批意见和理由，转承办处室拟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

**办 结 ——** 根据领导审定结果出具行政许可决定文书。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A-00300-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

## **六、设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印发，2017年12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 **七、办理条件**

1.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水利法规；特指水利厅按规定权限负责的项目；

2.项目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

3.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具有准予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的规定；

4.申报的水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及有关水利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和规定。

## **八、申办材料**

1.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申请文件（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市县所属项目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项目申请文件，其他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申请文件）；

2.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完成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地质等方面专题报告、概算附件等）及其图纸（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对立项过程简化，不需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需提交准予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的文件依据（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网上预约、网上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提交资料

**审 核 ——** 审查资料

**审 批 ——** 行政批复

**办 结 ——** 办结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3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A-00400-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机构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河道为边界的，在河道两岸外侧各10公里之内，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 **七、办理条件**

1、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水利法规；特指水利厅按规定权限负责的项目；

2、项目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

3、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水量调度预案；

4、项目申报资料符合规程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

## **八、申办材料**

1.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申请文件（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市县所属项目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项目申请文件，其他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申请文件）；

2.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完成的水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含地质方面专题报告、概估算附件等）及其图纸（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3.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承诺文件和建管体制机制文件（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提交资料

**审 核 ——** 审查资料

**审 批 ——** 行政批复

**办 结 ——** 办结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A-00500-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3.《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11月水利部令第31号）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 **七、办理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工程等级（别）和建设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4.《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11月 水利部令第31号）第三条：按照分级管理权限报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材料。

**八、申办材料**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PDF格式网报，2份邮寄）；

2.水工程所依据的规划（相关材料）、文件或专题论证报告等相关资料（PDF格式网报，原件2份邮寄）；

3.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图纸（PDF格式网报，原件2份邮寄）；

4.对利害关系人产生的影响及相关说明（PDF格式网报，原件2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提交资料

**审 核 ——** 审查资料

**审 批 ——** 行政批复

**办 结 ——** 办结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A00600-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水利部令36号）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

检测单位资质原则上每年集中审批一次，受理时间由审批机关提前三个月向社会公告。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65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实施机关为水利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 **七、办理条件**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一式三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水利部令36号）第六条;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水利部令36号）第六条;

3、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原件及复印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水利部令36号）第六条;

4、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水利部令36号）第六条;

5、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检测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水利部令36号）第六条;

6、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水利部令36号）第六条。

## **八、申办材料**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PDF格式网报，原件2份邮寄）；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3.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4.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5.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检测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6.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PDF格式网报，原件2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网上办理、网上预约。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

**审 查 —**— 审查资料，出具审查意见并报厅领导审定。

**审 批 ——** 对承办处拟定的行政许可意见进行审定，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意见，转承办处室拟发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提出审批意见和理由，转承办处室拟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

**办 结 ——** 根据领导审定结果出具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并颁发证书。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4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6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A-00700-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1.《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在泉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须持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主管该泉域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对泉域水环境影响的评价报告，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方可立项。

2.《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1982年10月29日山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4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第十九条第一款的决定》修正 2007年12月2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条 在重要水源地和泉域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应当进行水环境影响的评价。造成水位下降、水源枯竭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取限采、封堵或者停止工程建设等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 **七、办理条件**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在泉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须持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主管该泉域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对泉域水环境影响的评价报告，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方可立项。

## **八、申办材料**

1.业主单位申请审批文件（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2.建设项目泉域水环境影响报告（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3.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网上办理、网上预约。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

**审 查 ——** 1、初审；

2、现场查勘；

3、复审；

4、拟定是否准予行政许可意见报厅领导审定。

**审 批 ——** 对承办处拟定的行政许可意见进行审定，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意见，转承办处室拟发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提出审批意见和理由，转承办处室拟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

**办 结 ——** 根据领导审定结果出具行政许可决定文书。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34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7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A-00900-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为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9号、2016年4月27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资［1995]457号，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订）第四部门负责本办法在全国的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其所属的流域机构负责本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办法在其流域管理范围内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在其管辖和授权管理范围内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

## **七、办理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改）；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

4.《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号，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订）。

## **八、申办材料**

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书》（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2.建设项目所属部门同意立项或审批的文件（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3.建设项目对农业灌溉水量减少和灌排工程设施报废或者失去部分功能的补偿方案（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4.涉及取水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经批准的取水许可批复文书（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5.相邻行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意见（占用跨省辖市行政区受益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并涉及到相邻市行政区利害关系时提供）（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

**审 查 ——** 1、初审；

2、现场查勘；

3、技术审查；

4、委托评审

5、听证

6、拟定是否准予行政许可意见报厅领导审定。

**审 批 ——** 对承办处拟定的行政许可意见进行审定，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意见，转承办处室拟发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提出审批意见和理由，转承办处室拟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

**办 结 ——** 根据领导审定结果出具行政许可决定文书。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8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A-01201-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61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3.《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号）第五条 公共设施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防洪避险要求：蓄滞洪区内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和商店、影院、医院等公共设施，均应选择较高地形，并要有集体避洪安全设施，如利用厂房、仓库、学校、影院的屋顶或集体住宅平台等。新建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必须同时建设集体避洪设施，由上级主管部门会同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不具备避洪措施的，不予批准。

## **七、办理条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61项。

## **八、申办材料**

1.建设项目申请书及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2.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和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PDF格式网报）；

3.建设项目及防洪部分的可研报告（含图纸）及初步方案（PDF格式网报）；

4.《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及按审查意见修改好的《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5.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议意见书（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

**审 核 ——** 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审查和技术审查。

**审 批 ——** 对拟定的行政许可意见进行审批。

**办 结 ——** 制作行政许可决定文书。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9 非防洪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报告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A-01201-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2005年07月15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1年01月0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 **七、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八、申办材料**

1.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申请书（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3.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图纸）及初步方案（PDF格式网报）；

4.《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及按审查意见修改好的《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5.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防案和应急措施（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6.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PDF格式网报，复印件各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向申请人送达受理单，将申请材料转审核人员，受理信息及时录入行政审批综合管理系统。

2.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确定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不属于水利厅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将其和申请材料一并退申请人，同时报备审核人员。

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审 核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许可证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检测、论证，视情况进行专家评审，听证、听取申请人和第三方利益关系人意见等环节。将现场勘查情况及专家评审情况提交审批领导核准。

**审 批 ——**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现场勘查情况及专家评审情况作出是否许可决定并报请分管副厅长批复。

**办 结 ——** 1.及时、准确告知申请人许可决定，并对许可决定进行公示；

2.留存档案的审批文书材料齐全、规范。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A-01201-140000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修订通过) 第十九条 在山区、塬区、丘陵区、风沙区、河谷川道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项目立项的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实行审批制的项目，在报送初步设计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实行备案制的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作为后续设计的依据。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二条 凡从事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 **七、办理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二条。

## **八、申办材料**

1.申请人提交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批复文件及委托书（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网上办理、网上预审后窗口办理等。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

1.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

2.向申请人送达受理单；

3.将申请材料转审核人员，受理信息及时录入行政审批综合管理系统；

4.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确定不需要取 得行政许可，或者不属于水利厅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5.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将其和申请材料一并退申请人，同时报备审核人员。

**审 核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许可证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专家评审，将现场勘查情况及专家评审情况提交审批领导核准。

**审 批** ——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现场勘查情况及专家评审情况作出是否许可决定并报请分管副厅长批复。

**办 结** —— 1.及时、准确告知申请人许可决定，并对许可决定进行公示；

2.留存档案的审批文书材料齐全、规范。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18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1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A-03000-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3.《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 **七、办理条件**

1．属于省管河流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根据《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4条，河道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

2.编制完成防洪评价报告。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5条规定：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 **八、申办材料**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防洪部分的可研报告（含图纸）及初步方案（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4.《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5. 有关协调意见书（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提供）（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提交资料

**审 核 ——** 审查资料

**审 批 ——** 行政批复

**办 结 ——** 办结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3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12 围垦河道审核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A-03200-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 **七、办理条件**

属于省管河流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根据《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4条，河道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

## **八、申办材料**

1.围垦河道申请文件（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2.法人提供：围垦河道缘由与实施依据（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3.围垦工程位置、规模、布局和实施计划等设计文件（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4.围垦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和替代补偿措施等有关技术论证资料（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5.有关环境影响的技术资料或评价报告、审批意见（围垦项目对水环境有影响的提供）（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6.有关承诺书或协调意见书（影响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提供）（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提交资料

**审 核 ——** 审查资料

**审 批 ——** 行政批复

**办 结 ——** 办结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1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A-03500-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七、办理条件**

属于省管河流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根据《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4条，河道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

## **八、申办材料**

1.河道管理范围有关活动申请文件（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2.活动项目涉及河道防洪部分的可研报告（含图纸）及初步方案（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3.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意见（活动项目对水质可能有影响的提供）（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4.有关协调意见书（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提供）（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提交资料

**审 核 ——** 审查资料

**审 批 ——** 行政批复

**办 结 ——** 办结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自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14 （国家）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批准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A-03700-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

第十四条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七、办理条件**

1.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2.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3.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八、申办材料**

1.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申请书（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2.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技术论证报告书（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

**审 核 ——** 1、初审；

2、现场查勘；

3、复审；

4、拟定是否准予行政许可意见报厅领导审定。

**审 批 ——** 对承办处拟定的行政许可意见进行审定，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意见，转承办处室拟发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提出审批意见和理由，转承办处室拟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

**办 结 ——** 根据领导审定结果出具行政许可决定文书。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15 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F-00500-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2.《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

3.《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

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流域管理机构审定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

## **七、办理条件**

属于省管的水库、水闸。根据《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

## **八、申办材料**

1.授权委托书（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2.水库水闸安全鉴定申请文件（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提交资料

**审 核 ——** 审查资料

**审 批 ——** 行政批复

**办 结 ——** 办结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18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16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Z-00200-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其他类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四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

## **七、办理条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 **八、申办材料**

1.业主单位申请文件（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2.取水工程或设施核验报告（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容包括：

（1）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2）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

（3）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4）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5）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6）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7）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

（8）试运行期间的取水、用水、退水的相关记录及检测结果、水质化验情况 (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取水井综合成果报告。)；

（9）取水在线监控实施安装及实际运行情况；

3.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套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网上预约、网上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

**审 查 ——** 1、初审；

2、现场查勘并组织专家评审；

3、复审；

4、拟定是否准予行政许可意见报厅领导审定。

**审** **批 ——** 对承办处拟定的行政许可意见进行审定，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意见，转承办处室拟发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提出审批意见和理由，转承办处室拟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

**办 结 ——** 根据领导审定结果对项目进行批复。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17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Z-00300-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其他类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七条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取水申请书；

（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第二十九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一）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

（二）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

（三）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的；

（四）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及污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的。

3.《山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第三条 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相关纳税人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 **七、办理条件**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八、申办材料**

1.业主单位申请文件（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2.取水许可证换发申请书（PDF格式网报，原件6份邮寄）；

3.到期（或即将到期）取水许可证正本及附本（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4.近三年取水计划申请表或取水许可证年审表及取用水台账（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5.取水许可证延续评估报告（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6.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网上预约、网上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

**审 查 ——** 1、初审；

2、复审；

3、拟定是否准予行政许可意见报厅领导审定。

**审 批 ——** 对承办处拟定的行政许可意见进行审定，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意见，转承办处室拟发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提出审批意见和理由，转承办处室拟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

**办 结 ——** 根据领导审定结果对项目进行批复。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18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Z-00600-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其他类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设立依据**

## 1.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

## 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的验收。法人验收是政府验收的基础。

## 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 2.第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 3.第二十条 第三款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共同主持。

4.第三十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5.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6.第三十三条 大型水利工程在竣工技术预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中型水利工程在竣工技术预验收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7.第三十六条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

8.《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 **七、办理条件**

1.验收申请报告;

2.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通过;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了专项验收;

4.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技术鉴定;

5.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测。

## **八、申办材料**

验收申请报告（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

**审 查 ——** 拟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意见报厅领导审定

**审 批 ——** 对承办处拟定的行政许可意见进行审定，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意见，转承办处室拟发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提出审批意见和理由，转承办处室拟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

**办 结** —— 印发同意验收的批复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19.1 非公开招标方式批准（邀请招标方式批准）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Z-00801-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其他类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国家重点水利项目、地方重点水利项目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第十一条的规定经批准后可采用邀请招标：

(一)属于第三条第二项第4目规定的项目；

(二)项目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涉及专利权保护，受自然资源或环境限制，新技术或技术规格事先难以确定的项目；

(三)应急度汛项目；

(四)其它特殊项目。

## **七、办理条件**

1.(一)属于第三条第二项第4目规定的项目（第三条 符合下列具体范围并达到规模标准之一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二）规模标准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4、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分标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本项第1、2、3目规定的标准的项目原则上都必须招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

2.项目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涉及专利权保护，受自然资源或环境限制，新技术或技术规格事先难以确定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

3.应急度汛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

4.其它特殊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

## **八、申办材料**

邀请招标事宜的申请（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

**审 查 ——** 审核相关材料

**审 批 ——** 对承办处拟定的行政许可意见进行审定，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意见，转承办处室拟发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提出批意见和理由，转承办处室拟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

**办 结 ——** 根据领导审定结果出具行政许可决定文书。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19.2 非公开招标方式批准（可不进行招标方式批准）**

**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Z-00802-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其他类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 下列项目可不进行招标，但须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

(二)应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项目；

(三)项目中经批准使用农民投工、投劳施工的部分(不包括该部分中勘察设计、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

(四)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采用特定专利技术或特有技术的；

(六)其它特殊项目。

## **七、办理条件**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

（二）应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

（三）项目中经批准使用农民投工、投劳施工的部分（不包括该部分中勘察设计、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

（四）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

（五）采用特定专利技术或特有技术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

（六）其它特殊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

## **八、申办材料**

不进行招标的请示（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

**审 查 ——** 审核相关材料

**审 批 ——** 对承办处拟定的行政许可意见进行审定，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意见，转承办处室拟发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提出审批意见和理由，转承办处室拟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

**决 定 ——** 根据领导审定结果出具行政许可决定文书。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19.3 非公开招标方式批准（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方式的**

**批准）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Z-00803-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其他类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三条 当招标人具备以下条件时，按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经核准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三)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四)具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五)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六)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

## **七、办理条件**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法人资格)；《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 第十三条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 第十三条

(三)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四)具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 第十三条；

(五)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 第十三条；

(六)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 第十三条。

## **八、申办材料**

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请示（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

**审 查 ——** 审核相关材料

**审 批 ——** 对承办处拟定的行政许可意见进行审定，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意见，转承办处室拟发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提出审批意见和理由，转承办处室拟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

**决 定 ——** 根据领导审定结果出具行政许可决定文书。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20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Z-00900-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其他类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

## **六、设立依据**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2.《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特殊情况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一）对需要进行紧急抢险的工程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可先组织进行紧急抢险处理，同时通报项目主管部门，并按照本办法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附相关的影像资料说明紧急抢险的情形。

（二）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停工，或不继续施工会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经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同意并签字认可后即可施工，但项目法人应将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按照本办法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 **七、办理条件**

1、由水利厅按规定权限负责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的项目发生的设计变更；

2、原申报初步设计部门出具的设计变更申请文件或意见。

## **八、申办材料**

1.原申报初步设计部门出具的设计变更申请文件（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2.初步设计批复文件（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3.由原勘察、设计单位或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项目法人委托其他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初步设计变更报告（含地质等方面专题报告、概算附件等）、图纸及相关支撑性文件或资料（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4.项目建设有关地区、行业、部门的意见或协议文件（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5.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文件和审批要求的有关承诺文件（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提交资料

**审 核 ——** 审查资料

**审 批 ——** 行政批复

**办 结 ——** 办结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21 水库降等与报废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Z-01000-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其他类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

## **六、设立依据**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水利部令第18号)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

（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

（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

## **七、办理条件**

无

## **八、申办材料**

1.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资料（复印件1份）；

2.水库降等与报废申请文件（复印件1份）；

3. 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复印件1份）；

4. 报废水库的资产核定材料（复印件1份）。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提交资料

**审 查 ——** 审查材料

**审 批 ——** 行政批复

**办 结 ——** 决定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3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2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Z-01400-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其他类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第七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的考核。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

## **七、办理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五条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安全生产考核的内容与方式：安全生产考核包括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安全生产考核要点见附件1。

## **八、申办材料**

（一）初（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申请初（再）考证书）

1.企业出具申请函（PDF格式网报，原件2份邮寄）；

2.企业资质证书（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3.考核申请汇总表（PDF格式网报，原件2份邮寄）；

4.初次考核培训申请汇总表（PDF格式网报，原件2份邮寄）；

5.所有申请人近期1寸免冠彩色正面照片1张（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6.个人考核申请表（PDF格式网报，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业绩等个人资料邮寄）；

（二）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申请延期考核）

1.企业出具延期申请函（PDF格式网报，原件2份邮寄）；

2.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延期、动态考核（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3.延期申请汇总表（PDF格式网报，原件3份邮寄）；

4.再教育培训申请汇总表（PDF格式网报，原件2份邮寄）；

5.个人延期申请表（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6.个人申请（参加）再教育培训证明表（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7.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8.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如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报告或者处罚、通报文件等（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告 知 —--** 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年初，根据水利部和省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要求，在山西水利网，向全省公告本年度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三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核工作通知，明确本年度考核工作要求。

**申 请 ——** 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对三类人员进行内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厅安委会办公室提交申请和相关资料。

**受 理 ——** 1.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受理，承办人核对申报单位的书面申请材料。

2.当面告知各类申报人符合申请条件的、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需要补充完善相关要件后能符合条件的等具体问题。

3.登记符合申请条件的并留存书面申报资料和电子扫描件。

4.退回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报资料。

5.暂时留下需要补充完善相关要件的申请资料，当补充完善的要件送达，符合条件要求的登记留存，不符合条件要求的退回相应资料不再受理。

**审 核 ——** 1.受理申报工作结束后，厅安办承办人分类核对、统计，汇总登记符合条件要求的企业数和人数，整理各单位书面申请材料，送厅安办主任审核。

2.厅安办主任审查，承办人核实审查意见，主任再审核核准。

3.厅安办将申报符合要求的企业名单和人数提交委培单位。

4.委培单位根据厅安办的要求，制定培训考试计划，组织相关人员编制教材资料、试卷，通知相关人员备课，根据教学需要租赁培训场地。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后，拟制培训和考试通知报厅安办。

5.经厅安办主任同意，送分管厅长批准后，委培单位下发通知，组织培训与安全知识考试。

6.厅安办监督整个培训和考试过程。

**审 批 ——** 1.委培单位将考试合格人员名单报厅安办，经厅安办承办人核实后，拟制考试合格公示名单通知，经厅办公主任审查签字，送分管厅长审批签发。

2.厅安办在水利网上公示考试合格人员名单。

**办 结** —— 1.公示大约20日后，厅安办根据公示名单开始制证。

2.厅安办承办人将制好的证书，送交厅办公室加盖钢印，完成制证工作。

3.厅安办承办人通知有关单位领取证书。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3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50个工作日。

# **23 取水许可初审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Z-01800-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其他类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 第十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 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收到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处理。

##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

## 第十二条 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接受申请材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为不同流域管理机构的，接受申请材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时分别转报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 初审意见应当包括建议审批水量、取水和退水的水质指标要求，以及申请取水项目所在水系本行政区域已审批取水许可总量、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等内容。

## **七、办理条件**

1.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应符合《山西省水资源全域化配置方案》（晋政发〔2017〕38号）、《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3号）和《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1〕2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号）；

2.符合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和当地水资源配置；

3.按要求开展节水评价申请取水指标应符合《山西省用水定额》的要求；

4.取水指标符合当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三条红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5.有退水的必须达标排放，且必须符合当地水域纳污总量控制要求；

6.严禁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造成重大损害的取水；

7.取用地下水的应当符合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符合相关政策及取水层位的要求；

8.综合考虑取水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的利益；

## **八、申办材料**

1.业主单位申请文件（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2.取水许可申请书（PDF格式网报，原件6份邮寄）；

3.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4.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5.有关备案材料（属备案项目的提供）(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6.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7.退水设置审批文件或协议（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8.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网上预约、网上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

审 查 —— 1、初审；

2、现场查勘；

3、复审；

4、拟定是否准予行政许可意见报厅领导审定。

审 批 —— 对承办处拟定的行政许可意见进行审定，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意见，转承办处室拟发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提出审批意见和理由，转承办处室拟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

批 复 —— 根据领导审定结果向流域管理机构出具初审意见。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8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2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初审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Z-01900-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其他类

## **四、办件类型**

----上报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0年水利部令第40号)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监理单位资质的认定与管理工作。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有关的监理单位资质申请材料的接收、转报以及相关管理工作。

## **七、办理条件**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登记证明。3.验资报告。4.企业章程。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中所列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的资格证书和申请人同意注册证明文件（已在其他单位注册的，还需提供原注册单位同意变更注册的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以及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凭证。7.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8.《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中所列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9.近三年承担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以及已完工程的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 **八、申办材料**

一、首次申请监理单位资质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登记证明（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3.企业章程（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4.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身份证明、基本情况表（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5.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身份证明、基本情况表、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高级职称证书（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6.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的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凭证；具备高级职称的需提供职称证（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二、申请晋升、延续定监理单位资质的，除需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2.近三年承担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以及已完工程的建设单位评价意见（PDF格式网报，复印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

**审 查 ——** 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审 批 ——** 对承办处拟定的行政许可意见进行审定，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意见，转承办处室拟发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提出审批意见和理由，转承办处室拟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

**办 结 ——** 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转报水利部。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25 水利规划审查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Z-02000-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其他类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河流、湖泊的流域综合治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水利规划管理办法》（水规计{2010}143号）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咨询机构对水利规划成果进行审查，对规划的必要性、规划基础、总体思路、规划目标、规划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安排、实施效果等提出审查意见。未通过审查的规划，不得进入后续的审批程序。

## **七、办理条件**

1.水利规划符合国家有关水利法规和条例；

2.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

3.规划根据分级审批权限并纳入年度水利规划审批计划。

4.规划的必要性、规划基础、总体思路、规划目标、规划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安排、实施效果等要科学合理。

**八、申办材料**

1.水利规划申请文件及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2.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完成的水利规划报告（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3.项目建设有关地区、行业或部门的意见或协议文件（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提交资料

**审 核 ——** 审查资料

**审 批 ——** 行政批复

**办 结 ——** 办结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

# **26 取用水计划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500-Z-02100-140000

## **二、实施部门**

（一）受理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二）决定机构：山西省水利厅

## **三、事项类别**

----其他类

##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 **五、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

## **六、设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

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2.《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本年度12月31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经核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下达取用水计划指标。取用水计划指标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 **七、办理条件**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四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2.《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本年度12月31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经核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下达取用水计划指标。取用水计划指标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 **八、申办材料**

1.取水计划申请表（PDF格式网报，原件6份邮寄）；

2.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签订的协议（PDF格式网报，原件1份邮寄）。

## **九、办理方式**

政务大厅窗口办理、网上预约、网上办理。

## **十、办理流程**

**受 理 ——**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

**审 查 ——** 1、初审；

2、复审；

3、拟定是否准予行政许可意见报厅领导审定。

**审 批 ——** 对承办处拟定的行政许可意见进行审定，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意见，转承办处室拟发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提出审批意见和理由，转承办处室拟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

**批 复 ——** 根据领导审定结果对项目进行批复。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快递邮寄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 **十五、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

电话咨询（0351-7731436）；

电子邮件咨询（sxssltxzspglc@163.com）。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网上监督投诉等途径。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省政务服务中心二层22号窗口查询或网上查